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2 执 326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佟娜，女，汉族，

被执行人：杜春玲，女，汉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01民终19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9月17日，以(2019)新0102执32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春玲名下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0层B座10B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春玲名下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10层B座10B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阿不都维力

审 判 员 依马木艾山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阿 拉 米 拉

